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关于液压集团混改进展情况的有关通知》。

一、通知主要内容

液压集团之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直接持有液压集团100%股权）将其持有的液压集团股权转让信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转让所持液压集团的100%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次信息披露期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有鉴于此，为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规则，液压集团混改项目继续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按照每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在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间如有任何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pre.cn>）。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液压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可能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将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是否有受让方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液压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